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191號

原告 DONG THI HONG (中文名：同氏紅)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被告 黃凱偉

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展及變更為民國114年7月28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2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有延展及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暘峰